

南京中医药大学本专科生奖学金评选工作实施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、健康发展、个性发展，充分发挥奖学金评选对学生成长的引导和激励作用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我校全日制在籍本专科生。

第三条 奖学金分校内奖学金和校外奖学金两类，校内奖学金指由学校设立的奖学金，主要有南京中医药大学校长特别奖学金、南京中医药大学奖学金；其余均为校外奖学金，包含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、企业事业单位或个人设立的奖学金（如朱敬文奖学金、唐仲英德育奖学金、费孝通立德奖学金等），评选细则参见相关文件。

第四条 获各类奖学金的基本条件

- 1、爱党爱国，遵纪守法，诚实守信，品德高尚；
- 2、热爱专业，学习勤奋，严谨踏实，勇于进取；
- 3、尊敬师长，关心集体，热爱劳动，勤俭节约；
- 4、积极参加体育锻炼，身体健康，测试成绩达到合格及以上，详见《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；
- 5、修满当年学分，必修课无不及格。

第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得参与当学年奖学金评选：

- （一）取消或保留入学资格的；
- （二）休学或保留学籍的；
- （三）因违反校规校纪受到学校处分的；
- （四）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；
- （五）学校或学院规定的其它不具备参评资格的。

第二章 组织实施程序

第六条 学生工作处在学校奖贷基金管理委员会的指导下，具体负责全校奖学金评审的组织、协调和审核，负责奖学金管理和荣誉证书制作等工作。

第七条 各学院成立院级评审工作小组，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学院领导任组长，由辅导员代表、学业指导老师代表、学生代表任组员，负责制定学院奖学金评选办法与细则、组织奖项评审等工作。

第八条 校外奖学金用于奖励品学兼优、全面发展以及某方面成绩突出的学生，具体奖励人数、奖励标准、评审对象、评审标准、评审方式等根据设奖单位

意愿确定，以奖学金协议书内容为准。

第九条 各奖项评审采取专家评审、公开答辩等形式，具体见各奖项评定办法。评审结果均执行院、校两级审核与公示制度。

第三章 奖励办法

第十条 获得各类各级奖学金的学生，由学校发文公布，予以表彰。学校或奖学金设立单位发给奖金和荣誉证书。

第十一条 对已获奖学金的学生，凡发现有弄虚作假、欺骗组织等行为，学校将撤销其所得称号，追缴已发奖学金，并予以相应的纪律处分。

第十二条 符合评选条件的学生每学年最多可获得两项校外奖学金，有特殊说明的按特殊说明执行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本办法如在执行过程中，上级主管部门有政策调整的以最新政策为准。

第十四条 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。